

附件 1

基于诊室血压的血压分类和高血压分级 (mmHg)

分级	收缩压 (SBP)		舒张压 (DBP)
正常血压	< 120	和	< 80
正常高值	120 ~ 139	和/或	80 ~ 89
高血压	≥ 140	和/或	≥ 90
1 级高血压 (轻度)	140 ~ 159	和/或	90 ~ 99
2 级高血压 (中度)	160 ~ 179	和/或	100 ~ 109
3 级高血压 (重度)	≥ 180	和/或	≥ 110
单纯性收缩期 高血压	≥ 140	和	< 90
单纯性舒张期 高血压	< 140	和	≥ 90

注：当收缩压和舒张压分属于不同分级时，以较高的级别作为标准。以上标准适用于任何年龄的成年男性和女性。

附件 2

心血管风险水平分层

心血管危险因素和疾病史 血压 (mmHg)	血压 (mmHg)			
	收缩压 130~139 和 /或舒张压 85~89	收缩压 140~159 和 /或舒张压 90~99	收缩压 160~179 和/或舒 张压 100~109	收缩压 $\geq$ 180 和/或 舒张压 $\geq$ 110
无	低危	低危	中危	高危
1~2 个其他危险因素	低危	中危	中~高危	很高危
≥ 3 个其他危险因素，靶 器官损害，CKD3 期，或无 并发症的糖尿病	高危	高危	很高危	很高危
临床并发症，CKD ≥ 4 期或 有并发症的糖尿病	高~很高危	很高危	很高危	很高危

注：CKD 为慢性肾脏病

附件 3

影响高血压患者心血管预后的重要因素

危险因素

- 高血压 (1~3 级)
- 男性 >55 岁; 女性 >65 岁
- 吸烟或被动吸烟
- 糖耐量受损 (2h 血糖 7.8~11.0mmol/L) 和 (或) 空腹血糖受损 (6.1~6.9mmol/L)
- 血脂异常 (总胆固醇 ≥ 5.2 mmol/L 或 LDL-C ≥ 3.4 mmol/L 或 HDL-C <1.0mmol/L)
- 早发心血管疾病家族史 (一级亲属发病年龄 <50 岁)
- 腹型肥胖 (腰围: 男性 ≥ 90 cm, 女性 ≥ 85 cm) 或肥胖 (体重指数 ≥ 28 kg/m²)
- 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 高尿酸血症 (血尿酸: 男性 ≥ 420 μ mol/L, 女性 ≥ 360 μ mol/L)
- 心率增快 (静息心率 >80 次/min)

靶器官损害

- 左心室肥厚: 心电图 Sokow-Lyon 电压 >3.8mV 或 Cornell 乘积 >244mV · ms, 或超声心动图 LVMI 男 ≥ 109 g/m², 女 ≥ 105 g/m²
 - 颈动脉超声 IMT ≥ 0.9 mm 或动脉粥样斑块
-

-
- cfPWV $\geq 10\text{m/s}$ 或 baPWV $\geq 18\text{m/s}$
 - ABI < 0.9
 - eGFR $30\sim 59\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或血清肌酐轻度升高(男性 $115\sim 133\ \mu\text{mol/L}$, 女性 $107\sim 124\ \mu\text{mol/L}$)
 - 微量白蛋白尿: 尿白蛋白与肌酐比值 $30\sim 300\text{mg/g}$ 或白蛋白排泄率 $30\sim 300\text{mg}/24\text{h}$
-

临床并发症与合并症

- 脑血管病: 脑出血, 缺血性脑卒中,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 心脏疾病: 心肌梗死史, 心绞痛, 冠状动脉血运重建, 慢性心力衰竭, 房颤
 - 肾脏疾病: 糖尿病肾病, 肾功能受损, 包括: eGFR $< 30\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或血肌酐升高(男性 $\geq 133\ \mu\text{mol/L}$, 女性 $\geq 124\ \mu\text{mol/L}$); 或蛋白尿 ($\geq 300\text{mg}/24\text{h}$)
 - 外周动脉疾病
 - 视网膜病变: 眼底出血或渗出, 视乳头水肿
 - 糖尿病
-

注: LDL-C 为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为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VMI 为左心室质量指数; IMT 为内膜中层厚度; cfPWV 为颈-股动脉脉搏波传导速度; baPWV 为肱-踝动脉脉搏波传导速度; ABI 为踝/臂血压指数; eGFR 为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

附件 4

呼吸困难分级

I级(轻度): 平路快步行走、登山或上楼梯时气短明显
II级(中度): 一般速度平路步行100米即有气短, 体力活动大部分受限
III级(重度): 稍活动如穿衣、谈话即有气短, 体力活动完全受限
IV级(极重度): 静息时亦有气短

肺功能损伤分级

	FVC	FEV1	MVV	FEV1/FVC	RV/TLC	DLco
正常	>80	>80	>80	>70	<35	>80
轻度损伤	60-79	60-79	60-79	55-69	36-45	60-79
中度损伤	40-59	40-59	40-59	35-54	46-55	45-59
重度损伤	<40	<40	<40	<35	>55	<45

注: FVC、FEV1、MVV、DLco均为占预计值百分数, 单位为%。

FVC: 用力肺活量; FEV1: 1秒钟用力呼气容积; MVV: 分钟最大通气量;

RV/TLC: 残气量/肺总量; DLco: 一氧化碳弥散量。

动脉血氧分压分级

正常: $8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100\text{mmHg}$
轻度: $6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80\text{mmHg}$
中度: $4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60\text{mmHg}$
重度: $\text{PaO}_2 < 40\text{mmHg}$

氧合指数分级

轻度: $200\text{mmHg} < \text{PaO}_2/\text{FiO}_2 \leq 300\text{mmHg}$
中度: $100\text{mmHg} < \text{PaO}_2/\text{FiO}_2 \leq 200\text{mmHg}$
重度: $\text{PaO}_2/\text{FiO}_2 \leq 100\text{mmHg}$

附件 5

肝功能损害分度肝功能 Child-Pugh 评分

项目		分数		
		1分	2分	3分
肝性脑病（分级）		无	1 ~ 2	3 ~ 4
腹腔积液		无	少（轻度）	多（中重度）
胆红素（ $\mu\text{mol/L}$ ）		< 34	34 ~ 51	> 51
血蛋白（g/L）		> 35	28 ~ 35	< 28
凝血功能	国际化标准比值 INR	< 1.3	1.3 ~ 1.5	> 1.5
	凝血酶原时间PT （> 对照秒）	< 4	4 ~ 6	> 6

注：血清胆红素 $1\text{mg/dL}=17.1\mu\text{mol/L}$

肝功能损害级别包括：

- a) 肝功能重度损害：10分以上。
- b) 肝功能中度损害：7分 ~ 9分。
- c) 肝功能轻度损害：5分 ~ 6分。

附件 6

肝性脑病 West-Haven 分级标准

肝性脑病分级	临床要点
0 级	没有能觉察的人格或行为变化 无扑翼样震颤
1 级	轻度认知障碍 欣快或抑郁 注意时间缩短 加法计算能力降低 可引出扑翼样震颤
2 级	倦怠或淡漠 轻度定向异常(时间和空间定向) 轻微人格改变 行为错乱, 语言不清 减法计算能力异常 容易引出扑翼样震颤
3 级	嗜睡到半昏迷*, 但对语言刺激有反应 意识模糊 明显的定向障碍 扑翼样震颤可能无法引出
4 级	昏迷**(对语言和强刺激无反应)

注: 1~4 级即 I~IV 度。

按照意识障碍以觉醒度改变为主类, *半昏迷即中度昏迷, **昏迷即深昏迷。

附件 7

慢性肾脏病分期

CKD 分期		肾 小 球 滤 过 率 (ml/min/1.73m ²)	肾功能
I 期	G1 期	≥ 90	正常或升高
II 期	G2 期	60 ~ 89	轻度减退
III 期	G3a 期	45 ~ 59	轻度 ~ 中度减退
	G3b 期	30 ~ 44	中度 ~ 重度减退
IV 期	G4 期	15 ~ 29	重度减退
V 期	G5 期	< 15	肾衰竭

生活不能自理程度鉴别 技术基准和方法

A. 1 智力残疾

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 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者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A. 1. 1 智力残疾分级

按 0~6 岁和 7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段发育商、智商和适应行为分级。0~6 岁儿童发育商小于 72 的直接按发育商分级，发育商在 72~75 之间的按适应行为分级。7 岁及以上按智商、适应行为分级；当两者的分值不在同一级时，按适应行为分级。WHO-DAS II 分值反映的是 18 岁以上各级智力残疾的活动与参与情况。智力残疾分级见下表。

智力残疾分级

级别	智力发育水平		社会适应能力	
	发育商 (DQ) 0 ~ 6 岁	智商 (IQ) 7 岁及以上	适应行为 (AB)	WHO-DAS II 分值 18 岁及以上
一级	≤ 25	< 20	极重度	≥ 116 分
二级	26 ~ 39	20 ~ 34	重度	106 ~ 115 分
三级	40 ~ 54	35 ~ 49	中度	96 ~ 105 分
四级	55 ~ 75	50 ~ 69	轻度	52 ~ 95 分

适应行为表现:

极重度—不能与人交流、不能自理、不能参与任何活动、身体移动能力很差；需要环境提供全面的支持，全部生活由他人照料。

重度—与人交往能力差、生活方面很难达到自理、运动能力发展较差；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由他人照料。

中度—能以简单的方式与人交流、生活能部分自理、能做简单的家务劳动、能参与一些简单的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有限的支持，部分生活由他人照料。

轻度—能生活自理、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能与人交流和交往、能比较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间歇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A. 2 精神残疾分级

18 岁及以上的精神障碍患者依据 WHO-DAS II 分值和适应行为表现分级，18 岁以下精神障碍患者依据适应行为的表现分级。

A. 2.1 精神残疾一级

WHO-DAS II 值大于等于 116 分，适应行为极重度障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的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无法从事工作，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

A. 2.2 精神残疾二级

WHO-DAS II 值在 106 ~ 115 分之间，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与人交往，只与照顾者简单交往，能理解照顾者的简单指令，有一定学习能力。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偶尔被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

A. 2.3 精神残疾三级

WHO-DAS II 值在 96 ~ 105 分之间，适应行为中度障碍；生活上不能完全自理，可以与人进行简单交流，能表达自己的情感。能独立从事简单劳动，能学习新事物，但学习能力明显比一般人差。被动参与社交活动，偶尔能主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部分的支持，即所需要的支持服务是经常性的、短时间的需求，部分生活需由他人照料。

A. 2. 4 精神残疾四级

WHO-DAS II 值在 52 ~ 95 分之间，适应行为轻度障碍；生活上基本自理，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有时忽略个人卫生。能与人交往，能表达自己的情感，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能从事一般的工作，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A. 3 失语、失用、失写、失读、失认

指局灶性皮层功能障碍，内容包括失语、失用、失写、失认等，前三者即在没有精神障碍、感觉缺失和肌肉瘫痪的条件下，患者失去用言语或文字去理解或表达思想的能力（失语），或失去按意图利用物体来完成有意义的动作的能力（失用），或失去书写文字的能力（失写）。失读指患者看见文字符号的形象，读不出字音，不了解意义，就象文盲一样。失认指某一种特殊感觉的认知障碍，如视觉失认就是失读。

A. 3. 1 语言运动中枢

位于大脑主侧半球的额下回后部。这个中枢支配着人的说话，如果这个中枢损伤，会使患者丧失说话能力，不会说话。但能理解别人说话的意思，常用手势或点头来回答问题。根据病变的范围，可表现为完全性不能说话，称完全性失语。或只能讲单字、单词，说话不流利，称为不完全性失语。这种情况叫做运动性失语。

A. 3. 2 语言感觉中枢

位于大脑主侧半球颞上回后部，此中枢可以使人能够领悟别人说话的意思。如果这个中枢受损，则引起患者听不懂别人说话的内容，不理解问话。但这种人语言运动中枢完好，仍会说话，而且有时说起话来快而流利，但所答非所问，这种情况叫感觉性失语。

A. 4 运动障碍

A. 4. 1 肢体瘫痪

以肌力作为分级标准。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A. 4. 2 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包括肌张力增高、深感觉障碍和（或）小脑性共济失调、不自主运动或震颤等。根据其对生活自理的影响程度划分为轻、中、重三度。

a) 重度：不能自行进食，大小便、洗漱和穿衣、行动。

b) 中度：完成上述动作困难，但在他人帮助下可以完成。

c) 轻度: 完成上述动作虽有一些困难, 但基本可以自理。

A. 5 关节功能障碍

a) 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非功能位关节僵直、固定或关节周围其他原因导致关节连枷状或严重不稳, 以致无法完成其功能活动。

b) 关节功能重度障碍

关节僵直于功能位, 或残留关节活动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一, 较难完成原有的活动并对日常生活有明显影响。

c) 关节功能中度障碍

残留关节活动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二, 能基本完成原有的活动, 对日常生活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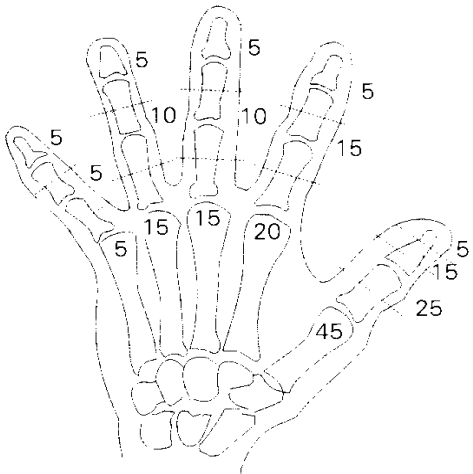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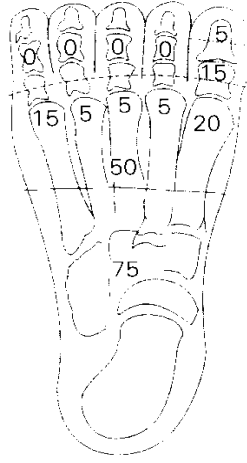
d) 关节功能轻度障碍

残留关节活动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二以上, 对日常生活无明显影响。

A. 6 手、足功能丧失程度评定

A. 6.1 手、足功能量化评分示意图 (见图 1、图 2)

A. 6. 2 指、趾关节功能障碍评定（见表）

	
图 1、手功能丧失示意图 图中数字示各手指缺失平面手功能丧失分值	图 2、足功能丧失示意图 图中数字示足缺失平面足功能丧失分值

表：指关节功能丧失值评定

		手功能丧失值（%）		
		僵直于非功能位	僵直于功能位或<1/2关节活动度	轻度功能障碍或>1/2关节活动度
拇指	第一掌腕/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40	25	15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30	20	10
	掌指、指间单一关节受累	20	15	5

食指	掌指、指间关节 均受累	20	1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 关节受累	15	10	0
	远侧指间关节 均受累	5	5	0
中指	掌指、指间关节 均受累	15	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 关节受累	10	5	0
	远侧指间关节 均受累	5	0	0
环指	掌指、指间关节 均受累	10	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 关节受累	5	5	0
	远侧指间关节 均受累	5	0	0

小指	掌指、指间关节 均受累	5	5	0
	掌指或近侧指间 关节受累	5	5	0
	远侧指间关节均 受累	0	0	0
腕关 节	手功能大部分丧 失时的腕关节受 累	10	5	0
	单纯腕关节受累	40	30	20

注1：单手、单足部分缺失及关节功能障碍评定说明：只有在现有条文未能列举的致残程情形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本图表量化评估确定。（1）A. 6.1图1中将每一手指划分为远、中、近三个区域，依据各部位功能重要性赋予不同分值。手部分缺失离断的各种情形可按不同区域分值累计相加。图2使用同图1。（2）A. 6.2表中将手指各关节及腕关节功能障碍的不同程度分别给予不同占比分值，各种手功能障碍的情形或合并手部分缺失的致残程度情形均可按对应分值累计相加。

注2：双手部分缺失及功能障碍评定说明：双手功能损伤，按双手分值加权累计确定。设一手功能为100分，双手总分为200分。设分值较高一手分值为A，分值较低一手的分值为B，最终双手计分为： $A+B \times (200-A) / 200$ 。

注3：双足部分缺失及功能障碍评定说明：双足功能损伤，按双足分值加权累计确定。设一足功能为75分，双足总分为150分。设分值较高一足分值为A，分值较低一足的分值为B，最终双足计分为： $A+B \times (150-A) / 150$ 。

A. 7 前庭功能检查

内耳前庭器损害导致人体平衡功能障碍。根据眩晕、平衡功能障碍症状，结合神经系统检查及影像学检查予以确定。常见的前庭功能检查有平衡检查、旋转试验、冷热水试验。

A. 8 张口度的判定和测量方法

张口度判定及测量方法以被检测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

a) 正常张口度：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

b) 张口困难 I 度：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

c) 张口困难 II 度：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

d) 张口困难 III 度：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e) 完全不能张口。

A. 9 呼吸困难及呼吸功能损害

A. 9.1 呼吸困难分级

I 级：与同龄健康者在平地一同步行无气短，但登山或上楼时呈现气短。

II 级：平路步行 1000m 无气短，但不能与同龄健康者保持同样速度，平路快步行走呈现气短，登山或上楼时气短明显。

III 级：平路步行 100m 即有气短。

IV 级：稍活动（如穿衣、谈话）即气短。

A. 9. 2 肺功能损伤分级

损伤级别	FVC	FEV ₁	MVV	FEV ₁ /FVC	RV/TLC	DLco
正常	> 80	> 80	> 80	> 70	< 35	> 80
轻度损伤	60-79	60-79	60-79	55-69	36-45	60-79
中度损伤	40-59	40-59	40-59	35-54	46-55	45-59
重度损伤	< 40	< 40	< 40	< 35	> 55	< 45
注：FVC、FEV ₁ 、MVV、Dlco 为占预计值百分数，单位为%						

FVC：用力肺活量；FEV₁：1秒钟用力呼气容积；MVV：分钟最大通气量；RV/TLC：残气量/肺总量；DLco：一氧化碳弥散量。

A. 9. 3 低氧血症分级

a) 正常: PaO_2 为 $13.3\text{kPa} \sim 10.6\text{kPa}$ ($8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100\text{mmHg}$);

b) 轻度: PaO_2 为 $10.5\text{kPa} \sim 8.0\text{kPa}$ ($6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80\text{mmHg}$);

c) 中度: PaO_2 为 $7.9\text{kPa} \sim 5.3\text{kPa}$ ($40\text{mmHg} \leq \text{PaO}_2 < 60\text{mmHg}$);

d) 重度: $\text{PaO}_2 < 5.3\text{kPa}$ ($\text{PaO}_2 < 40\text{mmHg}$).

A. 10 心功能分级

参照《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年)》心力衰竭(心衰)4个阶段与纽约心脏协会(NYHA)心功能分级:

I级: 活动不受限。日常体力活动不引起明显的气促、疲乏或心悸。超声心动图检查示左心室EF值大于50%以上。

II级: 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症状, 日常活动可引起明显的气促、疲乏或心悸。超声心动图检查示左心室EF值41%~50%。

III级: 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可无症状, 轻于日常活动即引起明显的气促、疲乏、心悸。超声心动图检查示左心室EF值31%~40%。

IV级: 休息时也有症状, 任何体力活动均会引起不适。如无需静脉给药, 可在室内或床边活动者为IVa级; 不能下床并需静脉给药支持者为IVb级。超声心动图检查示左心室EF值小于30%以上。

A. 11 肛门失禁（大便失禁）

A. 11.1 重度

- a) 大便不能控制;
- b) 肛门括约肌收缩力很弱或丧失;
- c) 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很弱或消失;
- d) 直肠内压测定: 采用肛门注水法测定时直肠内压应小于 1961Pa (20cmH₂O)。

A. 11.2 轻度

- a) 稀便不能控制;
- b) 肛门括约肌收缩力较弱;
- c) 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较弱;
- d) 直肠内压测定: 采用肛门注水法测定时直肠内压应为 1961Pa ~ 2942Pa (20 ~ 30cmH₂O)。

A. 12 小便失禁

无法用意志去控制排尿（小便），尿液不由自主的从尿道流出。

A. 13 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

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罪犯，在进食、大小便、穿衣洗漱、行动（翻身、自主行动）四项中，有一项大部分不能自主完成。

附件 9

生活不能自理程度对照表

序号	条款	进食			大、小便			穿衣、洗漱			行动		
		部分影响	大部分影响	完全影响	部分影响	大部分影响	完全影响	部分影响	大部分影响	完全影响	部分影响	大部分影响	完全影响
01	智力残疾二级以上		✓			✓			✓			✓	
02	精神残疾二级以上		✓			✓			✓			✓	
03	完全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用或失认。		✓			✓			✓			✓	
04	不完全失用、失写、失读、失认等具有三项以上者。		✓			✓			✓			✓	
05	截瘫肌力≤3级					✓			✓				✓
06	偏瘫肌力≤3级					✓			✓			✓	

07	双手全肌瘫肌力 ≤ 3 级		✓			✓			✓				
08	双手大部分肌瘫肌力 ≤ 2 级(拇指均受累)		✓			✓			✓				
09	双足全肌瘫肌力 ≤ 2 级					✓		✓					✓
10	中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			✓			✓			✓	
11	脊柱并两个以上主要关节(肩、肘、髋、膝)强直畸形,功能丧失		✓			✓			✓			✓	
12	手或足部分缺失及关节功能障碍累积分值 >150		✓	或✓		✓	或✓		✓	或✓		✓	或✓
13	双手部分缺失以及关节功能障碍累积分值均 >40 并伴双前足以上缺失		✓			✓			✓			✓	
14	一手或一足缺失,另一肢体两个以上大关节功能完全丧失或达不到功能位		✓	或✓		✓	或✓		✓	或✓		✓	或✓
15	双手功能完全丧失		✓			✓			✓			✓	

16	肩、肘、髋、膝关节之一对称性非功能位僵直		✓	或 ✓		✓	或 ✓		✓	或 ✓		✓	或 ✓
17	肩、肘、髋、膝中有三个关节功能丧失或达不到功能位		✓	或 ✓		✓	或 ✓		✓	或 ✓		✓	或 ✓
18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不能并足站立，睁眼行走困难；					✓			✓			✓	
19	张口困难 II 度以上			✓		✓							
20	无吞咽功能			✓		✓							
21	双侧上或下颌骨完全缺失			✓		✓							
2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							
23	一侧上或下颌骨缺失，伴对侧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 平方厘米			✓		✓							
24	咽喉损伤、食管闭锁或者切除术后，摄食依赖胃造口或者空肠造口			✓		✓							

25	食管重建术吻合口狭窄，仅能进流食者			✓									
26	消化吸收功能丧失，完全依赖肠外营养			✓									
27	肺功能中度损伤或中度低氧血症			✓					✓			✓	
28	心功能三级以上	✓			✓				✓			✓	
39	大、小便失禁	✓			✓		✓						
30	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		或 ✓			或 ✓			或 ✓			或 ✓	